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904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神洲建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碧蘭

訴訟代理人 趙培宏律師

邱任晟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印尼商威佳雅卡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liset Sebayang

訴訟代理人 吳詩敏律師

黃亭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賃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應增列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第11頁之第8列至第13列載明「(八)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先位請求被告給付2,375,100元，及自108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3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備位請求被告給付1,187,550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」等語，已業就原告之先位聲明予以判斷，惟漏未於主文欄內載明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，故

01 有本件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之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林錫欽